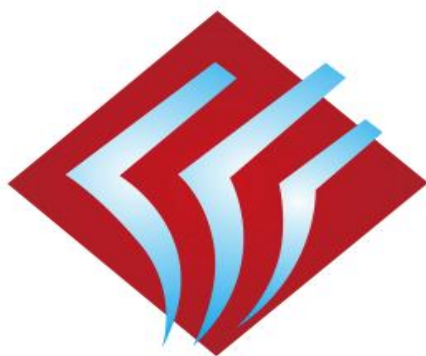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EXELENTE TEAM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 JIAN LAW FIRM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粤卓意字第 Y1601003 号

致：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等文件的通知》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时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上述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3、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发行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列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验资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 名，均为法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7 名，其中法人股东 9 名，自然人股东 8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李延安	80,000	160,000	现金
2	吴勇	50,000	100,000	现金
3	梁亚利	100,000	200,000	现金
4	杨小利	60,000	120,000	现金
5	杨镇娟	60,000	120,000	现金
6	信艳青	60,000	120,000	现金
7	付志海	60,000	120,000	现金
8	李娟	50,000	100,000	现金
合计		520,000	1,040,000	-

(三)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职务/身份	股东性质	境外居留权	备注
1	李延安	董事、核心员工	境内自然人	无	新增股东
2	吴勇	监事、核心员工	境内自然人	无	新增股东
3	梁亚利	核心员工	境内自然人	无	新增股东
4	杨小利	核心员工	境内自然人	无	新增股东
5	杨镇娟	核心员工	境内自然人	无	新增股东
6	信艳青	核心员工	境内自然人	无	新增股东
7	付志海	核心员工	境内自然人	无	新增股东
8	李娟	核心员工	境内自然人	无	新增股东

(四) 关于核心员工的认定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经公司推荐，拟认定公司李延安、吴勇、梁亚利、杨小利、杨镇娟、信艳青、付志海、李娟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年12月1日至12月6日，公司将上述提名的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出席并表决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的人数占出席会议职工代表有效表决的总票数的100%。

同时，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有表决权的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及其代理人为5人，有表决权的董事及其代理人为4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共 5 名，代表公司 87%股份，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15 年第二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对会议决议事项不存在表决回避情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发行对象发行共 52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 8 名投资者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汇茂科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汇茂科技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新增资本人民币 104 万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 5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2 万元。连同变更前实收资本（股本）和本期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



币 3752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合同》。该等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锁定期限、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内容合法；根据《认购合同》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比对，《认购合同》第三条第 2 款约定，“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两年内在甲方公司就职，若两年内从甲方公司离职，乙方所持有的甲方的股票全部由甲方回购（回购需在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情况下进行），回购价格按照此次发行的认购价格确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2 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该条款属于股票发行中的应当披露的合同条款，但公司公告的发行方案中未予以披露。但本所律师关注到，《认购合同》已作为第 8 项议案由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认购合同》第三条第 2 款的内容已经获得了股东大会确认，并由发行对象签署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但是《认购合同》部分内容属



于股票发行中必须公告的条款,但是公司公告的发行方案中没有涉及,在信息披露上存在瑕疵,但是该条款作为认购合同的一部分,已经作为第8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5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已出具书面声明,均承诺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增发无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公司原股东联创投资、沃康资本系具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质的法人机构,其中联创投资于2014年4月24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沃康资本于2014年6月4日,沃康资本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他原股东均非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管理人的备案事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故本次发行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手续。

七、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资产评估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无须进行评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

八、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公司核心员工，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及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2 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市盈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并与核心员工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向公司核心员工进行激励，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需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承诺其各自认购的全部股份系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锁定期均为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自愿锁定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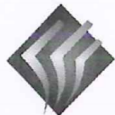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发行除股票发行方案公告除遗漏必须披露的内容外，其他事项均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EXELENTEAM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为《关于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斌

经办律师:

刘艳艳: 刘艳艳

胡相伟: 胡相伟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